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於無錫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互聯基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一棉訂立合營文件於中國無錫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由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分別擁有70%及3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互聯基業與無錫一棉亦於無錫成立一合營企業－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權益比率為70%比30%。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合營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9,980,000美元(約233,844,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8,400,000美元(約65,520,000港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之5%，惟不高於代價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載有該交易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合營合同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1) 互聯基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無錫一棉，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務：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投資總額：29,980,000美元(約233,844,000港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將按以下比例出繳：

- (1) 互聯基業佔70%；
- (2) 無錫一棉佔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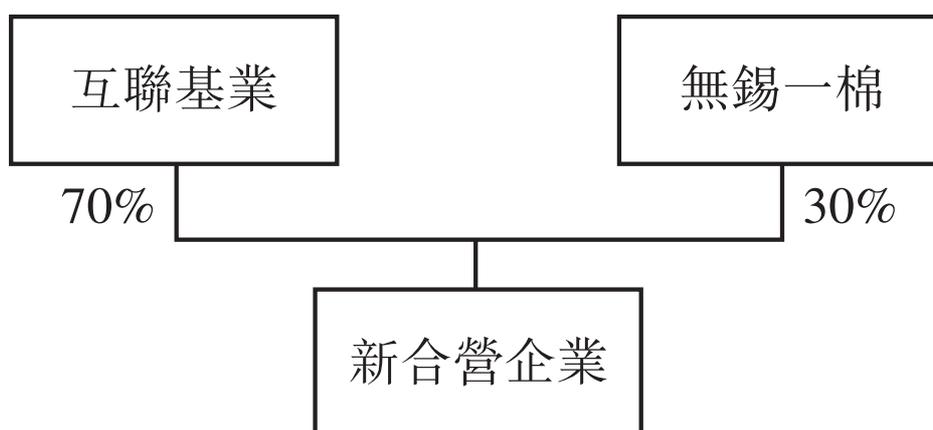
新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訂約各方須按其出資比例分別在三個月及三年內繳付註冊資本之15%及85%。本公司向新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比例分別約為80%及20%。新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餘款，將尋求銀行融資。

有關申請營業執照之證明文件已呈交中國相關部門審批，預期於短期內可取得該營業執照。

本集團除於新合營企業所承擔之註冊資本70%以外，概無就總投資額之餘額有任何資本承擔。

- 年期：新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50年。新合營企業獲得董事會一致通過，可在合營期滿六個月前向中國審批機構申請延長企業期限。新合營企業將於合營文件訂立後申請營業執照。
- 合營企業董事會：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包括互聯基業委派四名董事及無錫一棉委派三名董事。董事會之主席由互聯基業委任，副主席由無錫一棉委任。
- 條件：合營文件須待有關中國當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合同並無表明任何須取得上述批文之日期。

成立新合營企業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任何訂約方如欲轉讓其於新合營企業之權益，須視乎其他訂約各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定。

合營文件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合營文件，利潤分享安排將與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成正比。新合營企業自成立起將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預期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開始運作及帶來收入。

新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除與無錫一棉之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從事製造高品質精密紡紗。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無錫一棉為一間投資公司，當中包括投資於紡織品工業之企業。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於去年錄得利潤，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高質素紡織品於中國的需求仍然強勁，新合營企業將提供本集團於中國擴充紡織製造業務之商機。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將可獲得稅務豁免優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互聯基業與無錫一棉亦於無錫成立一合營企業-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權益比率為70%比30%。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8,400,000美元（約65,520,000港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之5%，惟不高於代價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陳氏家族（定義見本通函）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交易放棄

投票。下列人士共同實益擁有114,51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

| 實益股東名稱 | 關係 | 擁有實益 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
|---|--------------------------|----------------------|-----------------------------|
| 陳瑞球 | — | 6,324,696 | 3.01% |
| 陳林滿珍 | 陳瑞球之配偶 | 3,999,354 | 1.90% |
|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 由陳瑞球全資 擁有之公司 | 5,611,230 | 2.66% |
| 陳永奎 | 陳瑞球之兒子 | 486,102 | 0.23% |
| Chan Arunee | 陳永奎之配偶 | 84,000 | 0.04% |
| Trans-Business Inc. | 由Chan Arunee全資 擁有之公司 | 1,505,130 | 0.72% |
| 陳永棋 | 陳瑞球之侄子 | 1,761,624 | 0.84% |
| 陳馮潔清 | 陳永棋之配偶 | 208,356 | 0.10% |
| 陳永滔 | 陳瑞球之侄子 | 2,934,054 | 1.39% |
| 陳永燊 | 陳瑞球之兒子 | 11,244 | 0.01% |
|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 為陳永燊家族 成員之利益 設立之公司 | 3,043,080 | 1.45% |

| 實益股東名稱 | 關係 | 擁有實益 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
|---|--|----------------------|-----------------------------|
| 陳永澤 | 陳瑞球之侄子 | 32,688 | 0.02% |
| Davidson Trust |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 2,280,000 | 1.08% |
| 陳淑玲 | 陳瑞球之女兒 | 1,728,816 | 0.82% |
| Chow Watt Heem | 陳淑玲之配偶 | 24,000 | 0.01% |
| 陳淑文 | 陳瑞球之姪女 | 1,535,442 | 0.73% |
| Joycome Limited |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 34,595,908 | 16.44% |
|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 1,574,480 | 0.75% |
|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澤、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 2,383,500 | 1.13% |
|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 由陳氏董事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 34,826,574 | 16.55% |

| 實益股東名稱 | 關係 | 擁有實益 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
|----------------------------------|------------|----------------------|-----------------------------|
|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 CFICL之附屬公司 | 8,091,360 | 3.85% |
|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 CFICL之附屬公司 | 1,280,616 | 0.61% |
|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 CFICL之附屬公司 | 190,146 | 0.09% |
| | | 114,512,400 | 54.43% |

載有該交易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陳永燦、陳永澤及陳淑玲（「陳氏董事」）；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釋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陳氏家族」 | 指 |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 「互聯基業」 | 指 | 互聯基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合營企業董事會」 | 指 |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
| 「合營合同」 | 指 |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合同 |
| 「合營文件」 | 指 | 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合營企業」 | 指 |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無錫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將由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分別擁有70%及30% |
| 「訂約各方」 | 指 | 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該交易之訂約各方）之統稱，「訂約各方」則指上述任何一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訂約各方根據合營文件就新合營企業作出之合營安排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無錫一棉」 | 指 | 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亦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內採納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作為美元兌港元所報之匯率。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